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沛晴  
電話：03-846-2860轉227  
傳真：03-846-2776  
電子信箱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42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邵金鳳女士紀念獎學金實施計畫、114申請書

(376550000A\_1150042383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50042383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邵金鳳女士紀念獎學金實施計畫」，申請期間自即日起  
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邵金鳳女士紀念獎學金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高中職校(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)：二十名，每名新臺幣(以下同)貳萬元，每校至多推薦三名。

(二)國民中學：三十名(其中十分之一為鳳林鎮國中之保留名額)、每名壹萬元，每校至多推薦三名。

(三)國民小學：六十名(其中十分之一為鳳林鎮國小之保留名額)、每名五千元，班級數十八班以上(不含資源班、巡迴班)學校每校至多推薦二名、十七班以下(不含資源班、巡迴班)學校每校至多推薦一名。

三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就讀學校初審並核章後逕寄本府教育

115/03/09



處學管科彙辦（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，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四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五、經審核錄取者與本獎學金頒發方式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國小、花蓮縣私立國中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